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 2016-12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调整为：厦门领彧竑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调整后投资金额及合伙人情况：基金总规模 6,5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领彧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竑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300.00万元、13.00万元，分别占基金总规模的20.00%及0.20%；有限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代光大信托·融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资5,187.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79.80%。

一、对外投资相关进展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领彧投资有限公司（“领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上海竑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竑观资管、管理人”）、上海写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写瑞投资”）于2016年6月7日签署《上海领彧竑观大数据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原合伙协议”）拟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基金规模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领彧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总规模的20.00%；竑观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总规模的0.20%；写瑞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96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总规模的79.80%。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编号：2016-053）。

近日，领彧投资、竑观资管、写瑞投资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代光大信托·融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光大兴陇”）签订了《厦门领彧竑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原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鉴于写瑞投资的战略调整，其将退出合伙企业，不再担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并引进光大兴陇入伙合伙企业，担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基金规模调整为6,500.00万元人民币，领彧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300.00万元人民币，竑观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3.00万元人民币，光大兴陇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187.00万元人民币。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上海竑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06-29室

法定代表人：冯永利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8.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冯永利	27
林慧勤	23
刘珍玲	10
朱戈宇	10
唐梦	10
李晓琳	10
孙霄汉	10

该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亦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成立日期：2002年8月5日

注册资本：341,819.0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1.0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58
天水市财政局	4.00
白银市财政局	3.42

该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亦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的安排。

三、本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领彧竑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6、各发起人出资金额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领彧投资	1,300.00	20.00
竑观资管	13.00	0.20
光大兴陇	5,187.00	79.80

7、出资方式及来源：现金出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存续期限：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协议，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数额及期限修改为：

各方均同意用人民币现金方式缴纳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所有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全体合伙人应在该缴款通知书收到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认缴出资额足额缴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账户。具体缴款账户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缴款通知书中列明。

2、合伙人大会修改为：

合伙人大会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大会须由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一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大会上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各个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

3、投资决策委员会修改为：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3名由管理人委派。

4、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修改为：

（1）管理费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支付相应的费用。

合伙企业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的年化4%，一年一付，其中支付给领彧投资1%，竑观资管3%。第一年管理费在合伙企业认缴资金全部到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第二年管理费在合伙企业资金到账满12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普通合伙人，但第二年支付管理费时，合伙企业账户余额应首先按照经过4（2）和4（3）的约定支付有限合伙人的收益，之后支付管理费；若扣除支付给有限合伙人收益之后的合伙企业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管理费，则在合伙企业后续获得投资收益后，先支付管理费，再进行收益分配。合伙企业提前结束，将不再返还管理费。经合伙人同意的合伙企业期限延长，将不再另行收取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除4（2）约定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之外的运营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给管理人竑观资管的管理费中支出，不再另外收取。

（2）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下列费用：

1）开办费，即合伙企业之组建、设立相关的费用。合伙企业设立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垫付的开办费等费用，由合伙企业在设立后予以报销或返还。

2）取得、收购、持有、出售及以其他方式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相关的税金及手续费用。

3）本合伙企业需支付补充协议约定之托管费和监督费（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授权管理人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托管账户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托管协议、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等，以本合伙企业名义签订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托管协议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由本合伙企业财产承担托管费和监督费），以及上述4（1）约定之管理费。

为确保合伙企业之正常运行及有限合伙人权益，除上述三项费用之外，若合伙企业存在其他费用支出，均由管理人预先垫付，并经全体合伙人批准后由合伙企业支付；若未获批准，管理人须承担。

（3）收益分配顺序

各方确认，自光大兴陇所代表的“光大信托·融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退出（指合伙企业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投资标的公司股份获得现金收益）或合伙企业到期清算或光大兴陇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或光大兴陇退出合伙企业之日期间（以先到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退出日”），合伙企业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其中，本合伙企业管理费按4（1）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就合伙企业财产应在本条所述之收益分配时间按如下方式分配收益：

1）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投资本金；

2）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该日）至退出日（含该日）的年化收益率达到12%（单利）；

3）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全部投资本金；

4）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自其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含该日）至退出日（含该日）的年化收益率达到12%（单利）；

5）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分配比例为：

管理人（竑观资管）：执行事务合伙人（领彧投资）：全体有限合伙人=4:4:2。即管理人获得40%，执行事务合伙人获得40%，全体有限合伙人获得20%。

6）全体有限合伙人从上述“（5）”所获得的20%投资收益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收益分配时间

1）光大兴陇向合伙企业支付全部认缴出资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向光大兴陇预先分配部分收益，该收益金额=光大兴陇实际缴纳出资的总金额×2%；

2）分配日的分配：合伙企业应于光大兴陇代表的信托计划成立每满一年的对应日（以下称为“分配日”）向光大兴陇分配投资收益。第一个分配日应分配的收益金额=光大兴陇实缴出资额×12%×第一个收益分配期间实际天数÷360-光大兴陇实缴出资额×2%，第M（M为大于1的正整数）个分配日应分配的基准收益金额=光大兴陇实缴出资额×12%×第M个收益分配期间实际天数÷360。光大兴陇的第一个收益分配期间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该日）至第一个分配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天数；第M个分配期间为自第M-1个分配日（含该日）至第M个分配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天数，最后一个收益分配期间为前一分配日（含该日）至退出日（含该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3）退出日的分配：在退出日，合伙企业应按照4（3）约定向各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有限合伙人在退出日获得的收益=按照4（3）的约定计算应归属于有限合伙人的总收益-有限合伙人按照本条前述4（4)1)、4(4)2)之约定已经获得分配的收益。

4）前面4(4)1)至4(4)3)所述之收益分配，均以分配时合伙企业财产为限。

（5）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5、退伙程序修改为：

（1）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退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进行结算，按照4(1)和4(3)之约定退还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有限合伙人退伙无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2）管理人退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该退伙人参照5（1）约定履行，但管理人同有限合伙企业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继续履行（但是因管理人违反《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导致有限合伙企业同管理人解除《委托管理合同》的除外）。

（3）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与退伙人参照5（1）约定履行，同时其他合伙人另行选择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其他事项

1、截止目前，现该产业并购基金已于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领彧竑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领彧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维方）

认缴出资额：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2016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除上述变更外，未有其他变化的事项；目前拟募集的资金尚未到位，拟投资的项目亦尚未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厦门领彧竑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6-05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石”）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47,788,7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8944%，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2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3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万里石”，股票代码“00278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

2016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00,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为15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2名，解除限售股份合计47,78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944%，其余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102,211,229股限售股份将于2018年12月23日解禁。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Finstone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胡精沛及公司第三大股东、总裁邹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朝阳、朱著香、刘志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张振文、王双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其他股东（即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厦门和顺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孙献军、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福锐科技有限公司、金辉、厦门市海岸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林劝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2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各项义务。

（2）发行人董事、副总裁黄朝阳承诺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各项义务。

（3）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朱著香、刘志祥承诺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各项义务。

1.3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3.1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Finstone承诺

（1）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 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

（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若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1.3.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胡精沛、邹鹏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 24个月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若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1.3.3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祥禾投资承诺

（1）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单位投资管理安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5）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若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1.3.4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连捷资本承诺

（1）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投资管理安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100%。

（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若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祥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本公司第五大股东连捷资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100 %。

除上述承诺内容外，《招股说明书》中其他承诺内容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788,7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894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2名，其中4名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3	14,250,003	
2	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11,069,988	11,069,988	
3	厦门和顺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125,012	4,125,012	
4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49,932	3,749,932	
5	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24,698	3,424,698	注1
6	孙献军	3,211,262	3,211,262	注2
7	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46	2,250,046	
8	黄朝阳	1,605,631	1,605,631	注3
9	厦门福锐科技有限公司	1,499,995	1,499,995	
10	金辉	1,348,730	1,348,730	
11	厦门市海岸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25,023	1,125,023	
12	林劝峰	128,451	128,451	
合计		47,788,771	47,788,771	

注1：截止本公告日，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3,424,698股，其中3,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2：截止本公告日，孙献军持有本公司股票3,211,262股，其中3,211,262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注3：截止本公告日，黄朝阳持有本公司股票1,605,631股，因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万里石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为401,408股。

5、公司部分董监高通过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

6、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做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7、公司股东厦门和顺达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厦门和顺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名称未发生变化，与《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一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万里石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9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结合公司产业定位及市场发展前景，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9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地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作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天通股份全体员工中符合本草案规定条件、经董事会确定的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00人，包含天通股份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55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4、本员